

第一部分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的机构职能是：依法公正、合理、及时地受理境内外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经济纠纷、财产权益的民事纠纷及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协助仲裁员办理仲裁案件文秘工作；研讨仲裁发展理论，联系仲裁员有关业务工作；负责市仲裁委日常事务；管理仲裁收费。

二、2018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全方位加强仲裁法律制度的宣传推广工作。一是继续通过新闻媒体报刊、电视、电台，新兴媒体网络、微信平台、宣传手册等，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仲裁法律制度，及时将仲裁动态、仲裁信息、仲裁理论向社会传播，创造仲裁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二是利用法制宣传日，组织仲裁公益宣传。开展仲裁法律制度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活动，进一步扩大仲裁法律制度的社会知晓率。三是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系统的宣传力度。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座谈会、督导调研、走访交流、送法上门等多种形式，宣传仲裁法律制度，提供优质高效的仲裁法律服务。

（二）积极拓展仲裁服务新领域，加快金融仲裁院的组建。努力拓展仲裁公共服务功能，积极面向社会各个领域广泛受理涉及财产权益的民商事纠纷，加强互联网领域民商事纠纷的研究，探索与行政机关和行业组织合作将涉及财产权益争议先行引入仲裁处理，更多运用调解和解、

仲裁确认、友好仲裁、工程评审、仲裁斡旋和谈判等方法解决纠纷。完成金融仲裁院的装修、设立，积极与市金融办、银行的对接，加大金融仲裁的宣传，以规范合同文本、补充仲裁协议为重点，打造专业化的仲裁服务平台。

（三）加强仲裁员队伍建设，完善仲裁员履职评价制度。修改《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守则》、《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管理办法》等规定，从严规范仲裁员的仲裁活动。加强仲裁员分类管理，建立若干专业小组，创新培训方式。建立对仲裁员履职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本会指定仲裁案件、开展先进仲裁员评比以及期满后是否续聘的重要依据。理顺仲裁员、仲裁庭与仲裁秘书、仲裁委秘书处的工作关系。完善首席仲裁员队伍建设，发挥好首席仲裁员的示范带动作用，成为仲裁员队伍的领军人物。

（四）严格仲裁程序，狠抓案件质量。牢固树立质量就是生命的仲裁理念，加强对办案质量的监督管理，严格仲裁程序，发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以案件质量打造苏州仲裁品牌。一是实行首问负责制度和案件监督制度，把好案件立案关、审理关、裁决关，保障仲裁程序依法进行；二是推行仲裁案件全程督办制度，督促仲裁庭在案件审理期限内结案，发送《当事人意见反馈表》，请当事人对仲裁员的办案情况进行评价；三是加强调解书、裁决书的核阅制度，对调解书、裁决书实行逐级审核，及时发现并纠正案件审理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案件质量不出现任何差错。

（五）加强仲裁机构自身建设。围绕仲裁工作科学化管理，积极探索建立更加适应仲裁工作发展规律和特点的法人治理机制，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提高责任意识，竞争意识，风险意识，细化岗位指标，责任到人。加强对工作完成情况的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实现奖优罚劣，奖勤罚懒，优胜劣汰。强化仲裁秘书管理、教育和培训，制定并落实职业操守、业务培训计划，采取内部培训、与高校合作培训、经验交流、岗位练兵等多种形式，提升仲裁秘书程序

控制、调解技巧、笔录及文书制作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制定仲裁案件专家咨询管理办法，进一步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确保仲裁疑难案件的办案质量。注重对仲裁法学理论和实践的研究与探讨，提升仲裁理论研究能力和水平。完善网上案件审批和办公自动化信息管理系统，力争实现远程立案、与中院信息系统对接、文书审核、仲裁员签字等功能，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强廉政建设，以廉洁自律的形象赢得社会的认可。通过进行警示教育、设立意见箱、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反馈意见，加强思想教育和内外监督，杜绝人情案、关系案和枉法裁决案件，树立苏州仲裁品牌形象。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内设 4 个科室，分别为：仲裁受理部、仲裁一部、仲裁二部和财务行政部，均为正科级建制。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18 年预算以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项目妥善安排资金，按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相关项目定额标准为准绳，预算资金总盘子以 2016 年四季度和 2017 年前三季度非税收入中市财政局确定可应用于 2018 年预算总量为限。

第二部分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附件 2-1

2018 年度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收支预算总表

公开表一

单位：万元

收 入 预 算		支 出 预 算			
项目名称	金 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项目名称	金 额
一、财政拨款	1722.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496.78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22.92	二、外交支出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1226.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三、国防支出		三、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0
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94.37	四、市立项目支出	0
三、其他资金	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52.1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1722.92	当年支出小计	1722.92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1722.92	支出合计	1722.92

2018 年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收入预算总表

公开表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收 入 总 计		1722.92
一、一般公共预算	小 计	1722.92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42
	纳入预算管理非税资金	1680.92
	专项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		0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 计	0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	小 计	0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 计	0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2018 年度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支出预算总表

公开表三

单位：万元

合 计	基本支出	部门经常性项目	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市立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资金
1722.92	496.78	1226.14	0	0	

2018 年度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公开表四

单位：万元

收 入 预 算		支 出 预 算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支 出 用 途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22.92	一、基本支出	496.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1226.14
		三、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四、市立项目支出	
收 入 合 计	1722.92	支 出 合 计	1722.92

2018 年度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五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722.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94.37
20406	司法	1594.37
2040609	仲裁	1594.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6.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1
22101	住房公积金	18.24
22102	提租补贴	21.06
22103	购房补贴	12.8

2018 年度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数
	合 计	496.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4.47
30101	基本工资	43.59
30102	津贴补贴	32.84
30107	绩效工资	229.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54.6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0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4
30201	办公费	5
30202	印刷费	2

30211	差旅费		16.24
30213	维修费		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
30228	工会经费		5
30229	福利费		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7	
30302	退休费	1.57	
30305	生活补助		2
30307	医疗费		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

2018 年度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公开表八

单位：万元

收 入 预 算		支 出 预 算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支 出 用 途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22.92	一、基本支出	496.78
1、公共财政拨款 （补助）资金	42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1226.14
2、纳入预算管理 非税资金	1680.92	三、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3、专项收入		四、市立项目支出	
收入合计	1722.92	支出合计	1722.92

2018 年度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九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722.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94.37
20406	司法	1594.37
2040609	仲裁	1594.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6.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4
2210202	提租补贴	21.06
2210203	购房补贴	12.8

2018 年度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十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数
	合计	496.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4.47
30101	基本工资	43.59
30102	津贴补贴	32.84
30107	绩效工资	229.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54.6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0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4
30201	办公费	5
30202	印刷费	2

30211	差旅费	16.24
30213	维修费	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
30228	工会经费	5
30229	福利费	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7
30302	退休费	1.5
30305	生活补助	2
30307	医疗费	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

2018 年度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 开 表 十 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数
	合 计	39.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4
30201	办公费	5
30202	印刷费	2
30211	差旅费	16.24
30213	维修费	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
30228	工会经费	5
30229	福利费	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2018 年度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公 开 表 十 二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26	10	3		3	3	50	60

2018 年度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政府采购预算表

公 开 表 十 三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项目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金 额
合 计					450
一、货物 A					
	信息网络购建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其他货物		2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货物		100
二、工程 B					100
	公益服务设施建设维护费用	其他资本性支出	装修工程		100
三、服务 C	专项租赁费		物业费		50

注：1.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 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18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722.9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42.68 万元，增长 2.54%。主要原因是部门新增园区金融仲裁院智能化建设投入。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722.9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722.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722.9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

2.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 0%。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总计 1722.92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类）支出 1594.37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 76.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1 万元。

2.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496.78 万元，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226.14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722.9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22.92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722.9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96.78 万元，占 29 %；

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1226.14 万元，占 71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22.9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2.68 万元，增长 2.54 %。主要原因是部门根据可安排资金继续增加园区金融仲裁院建设投入。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722.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42.68 万元，增长 2.54%。主要原因是部门根据可安排资金继续增加园区金融仲裁院建设投入。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96.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44.4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4 万元，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12.57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预算 1722.92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计各增加 42.68 万元，增长 2.54 %。主要原因是部门根据可安排资金继续增加园区金融仲裁院建设项目投入。

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722.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68 万元，增长 2.54%。主要原因是部门根据可安排资金继续增加园区金融仲裁院建设项目投入。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0 万元。

。。。。

（二）公共安全（类）

1. 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594.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76 万元，增长 2.49%。主要是用于部门根据可安排资金新增园区金融仲裁院建设项目投入。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5 万，增长 2.43%。

3、住房保障支出 52.1 万元，减少 17.48%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96.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57.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3.59 万元、津贴补贴 32.84 万元、绩效工资 229.1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6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1.8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0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4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8.24 万元。退休费 1.57 万元、生活补助 2 万元、医疗费 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39.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差旅费 16.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工会经费 5 万元、福利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9.74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6.24 万元，增长 19%。

十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8 年度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公务接待费支出 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外办批准计划 2 名出境人员标准。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3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务活动增加。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6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专项资金。

2018 年度安排市级专项资金 0 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纳入财政管理非税资金、专项收入。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债务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指市级预算单位为履行部门单位职能而增加的工作性、发展性和资本性项目支出，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指市级各预算单位内部上下级补助的收支情况。

八、市立项目支出：指市级预算单位为完成区域性、跨职能部门和特定的公共管理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民生项目、重点建设项目和财政专项资金的年度支出计划。

九、“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预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